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财政局文件

常人社发〔2022〕105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 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经开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要求，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助力稳就业保民生，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68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70号）文件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从30%提高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至90%。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参照大型企业实施稳岗返还。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继续实施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的“免申即享”经办模式，进一步畅通资金返还渠道，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二、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失业保险统筹地区中当地政府应对疫情防控需要停工停产的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以及对非中高风险失业保险统筹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行业企业，按每名失业保险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参保人数按当地政府首次公告出现中高风险疫情

上一月度参保人数计算。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参照实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通过大数据比对，按照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上述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符合条件的，还可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2年以上。上述政策实施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年底。

三、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企业招用2022年毕业年度首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2022年内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与见习留用的一次性见习补贴不重复享受。上述政策实施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年底。

四、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照企业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五、继续实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六、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和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要建立失业保险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优化失业保险待遇线上申领统一入口，方便失业人员申领。

七、按省统一部署继续实施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2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可继续将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支持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就业补助资金申领条件人员和单位的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四项支出。

八、切实防范基金风险。各地要密切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形势研判和工作指导，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省将加快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充分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支持基金结余不足的统筹地区落实政策。要健全基金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加强技防人防，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验证资格条件，完善待遇申领信息比对核查系统，严防欺诈、冒领、骗取风险。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抓紧抓实抓细失业保险保生活稳岗位提技能等各项惠企利民政策落地见效。要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补贴“展

翅行动”，持续优化经办服务，推动更多政策免跑即领、免申即享、免证即办，推动政策红利早释放。各地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加大督促指导力度；要大力宣传先进经验、工作亮点，为推进工作提供借鉴，营造良好氛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政策实施情况、效果和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开展评估。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常州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

为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二、工资支付原则

（一）按时足额支付原则。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

（二）同工同酬原则。企业应当实行同工同酬，不得因劳动者性别、民族、宗教信仰等因素实行差别化工资支付。

（三）最低工资保障原则。企业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加班工资支付原则。企业安排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三、工资支付周期

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周期支付工资。劳动合同未约定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实行月薪制的，工资支付周期为一个月。

（二）实行周薪制的，工资支付周期为一周。

（三）实行计件工资的，工资支付周期为一个月。

（四）实行其他工资支付形式的，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四、工资支付时间

企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支付工资：

（一）实行月薪制的，工资应当在每月约定的日期支付。

（二）实行周薪制的，工资应当在每周约定的日期支付。

（三）实行计件工资的，工资应当在每月约定的日期支付。

（四）实行其他工资支付形式的，工资应当在约定的日期支付。

五、工资支付形式

企业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工资，不得以实物、有价证券等替代货币支付。

六、工资支付记录

企业应当建立工资支付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下列事项：

（一）劳动者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岗位、工资支付周期、工资支付时间、工资支付金额、加班工资支付情况等。

（二）工资支付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七、法律责任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下列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